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5号

当事人名称：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

经营者：孙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2MA5QAER47G

地址：柳城县六塘镇三界村谷本屯村北侧 500 米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主要进行生猪养殖，2021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根据养殖场提供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养殖场年出栏生猪量为 4750 头。检查时养殖场内正在饲养生猪，有 2893 头生猪存栏。经对近年养殖场养殖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养殖场 2024 年有 9 个月生猪存栏超过 2500 头，3 个月为 0 头，全年出栏 5615 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 2024 年年出栏生猪已经超过自行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所记录的规模，并达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检查时，你单位未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仍在进行养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5月19日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在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情况、养殖情况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勘察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6日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对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现场负责人韦中平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基本情况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三）影像证据：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19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6张。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四）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19日，提供单位：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主体资格及环境影响登记情况。

2.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协助提供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2021年至2025年养殖生猪进出栏数量和存栏量的函》的复函。（提取时间：2025年5月29日，提供单位：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生猪养殖情况。

3.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